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 LTD.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提名人的相关事项及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其他情况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先成、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

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选举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王先成、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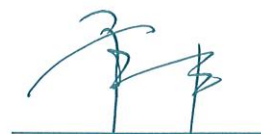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王 军



李 丰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